

昆明市生态环境局安宁分局文件

安生环复〔2022〕32号

昆明市生态环境局安宁分局关于新型磷石膏 建材综合利用磷石膏 100 万吨/年工程项目 (一期)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云南祥丰绿博新型建材科技有限公司：

你单位委托云南联创环境工程有限公司编制的《新型磷石膏建材综合利用磷石膏 100 万吨/年工程项目（一期）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二条、《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九条，经昆明市生态环境局安宁分局行政审批领导小组研究，批复如下：

一、项目建设地点位于安宁市草铺街道办事处龙凤箐，建设性质为新建。项目租用云南祥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已建厂房进行建设，总建筑面积4046m²，设置1条20万吨/年抹灰石膏砂浆生产

线和1条20万吨/年石膏自流平砂浆生产线。主要建设内容包括：主体工程、储运工程、辅助工程、公用工程及环保工程等。项目总投资20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295.6万元，环保投资占总投资的14.78%。

根据昆明市生态环境工程评估中心《关于对〈新型磷石膏建材综合利用磷石膏 100 万吨年工程项目（一期）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技术评估意见》（昆环评估意见 安宁〔2022〕51号），在全面落实环境影响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生态保护和污染防治措施后，项目建设和运营的不良环境影响可以得到缓解和控制，同意项目按照《报告表》所述工程内容、规模、功能、环保对策措施建设。

二、项目建设及运营过程中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项目应建设完善“雨污分流”排水系统，并与区域排水系统相协调。项目生活污水依托云南祥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已建生活污水处理站处理后回用于厂区绿化；初期雨水依托云南祥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已建的初期雨水收集池收集后回用于项目区绿化，不外排。

（二）项目施工过程中严格执行《昆明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落实工地扬尘污染防治责任的通知》（昆政办〔2018〕27号）相关规定，合理设置围挡，对施工场地和道路适时洒水降尘，对易起尘的物料封闭堆存及运输，加强运输车辆管理，保持进出场道路路面清洁等措施，减小施工期废气对周边敏感点及区域环境空气质量的影响，施工扬尘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标准，即：颗

颗粒物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leq 1.0\text{mg}/\text{m}^3$ 。

项目运营期共设置 2 根 24m 高排气筒：①抹灰石膏砂浆生产拌合楼密闭，待混料仓、混合搅拌、成品储存、气动包装、皮带输送过程产生的粉尘通过管道收集到集中脉冲除尘器处理后经 1 根 24m 高排气筒排放；②石膏自流平生产拌合楼内密闭，待混料仓、混合搅拌、成品储存、气动包装、皮带输送过程产生的粉尘通过管道收集到集中脉冲除尘器处理后经 1 根 24m 高排气筒排放。外排废气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标准限值，即：颗粒物 $\leq 120\text{mg}/\text{m}^3$ ，排放速率 $\leq 12.74\text{kg}/\text{h}$ 。

原材料仓和添加剂粉料仓均设置于密闭的拌合楼内，料仓产生的粉尘经由各仓顶自带的脉冲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由仓顶排气口排放于拌合楼内。无组织粉尘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标准，即：颗粒物 $\leq 1.0\text{mg}/\text{m}^3$ 。

（三）施工过程中应合理安排施工工序及施工时间，加强设备的维修保养，优化施工工艺，禁止夜间施工，严格执行《昆明市环境噪声污染防治管理办法》（昆明市人民政府令第 72 号）相关要求施工场界噪声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即：昼间 $\leq 70\text{dB}(\text{A})$ ，夜间 $\leq 55\text{dB}(\text{A})$ 。

运营期产生噪声的设备及场所应采取隔声降噪措施，加强车辆进出管理，夜间不生产，项目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即：昼间 $\leq 65\text{dB}(\text{A})$ ，夜间 $\leq 55\text{dB}(\text{A})$ 。

(四) 加强固体废弃物综合利用和规范处置。建筑垃圾分类回收利用,不能回收的部分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及时清运处置;破损包装袋经收集后由包装袋供货公司回收利用;废机油等危险废物分类暂存于危废暂存间,统一收集后,定期委托有资质的单位清运处置。一般固废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昆明市城市建筑垃圾管理实施办法〉实施细则》(昆政办〔2011〕88号);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中的相关规定。

(五) 严格执行报告表中风险影响评价中的各项防范措施,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应增加本项目建设内容,并报安宁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备案,最大限度减轻风险事故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三、设计阶段应开展环境保护设计,落实生态保护和污染防治的各项措施及投资,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应与主体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环保“三同时”制度。在建设项目实施排污前,应按照《排污许可管理条例》和《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年版)》要求,开展排污许可证申领并取得《排污许可证》或完成登记管理相关工作。投入生产后,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要求开展竣工环保验收工作。

四、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

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自本批复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五、你公司应按规定接受各级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请安宁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大队负责项目环境执法现场监督和日常监督管理。

六、请依法到其他部门办理相关手续。

昆明市生态环境局安宁分局

2022年6月7日



